

林梓聯：誘導農民參與農會業務活動

政府推行農業政策，都能有效到達農民，使農民得到實惠。其中，以透過農會推行，為一極其重要的途徑。

資料顯示，各基層農會在環境、規模和若及資源條件相近時，會員越多，業務量愈大，基礎也愈穩固。環境基礎和類似的基層農會，會員所以較多，不外乎是農會為擴大業務範圍和基礎，主動吸收會員，或是農會自身健全發展，具有服務會員功能後，農民對它有信心，自動申請加入。

然而，不管參與農會會員的增加是農會主動吸收或農民自動加入，都代表農會功能的拓展。因此，喚起農民參與農會及農會業務活動，是政府和農會所應努力以赴的重要課題。

農會是農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梁

農會是農民自己組織的團體，農民在本意識上，應具有「我愛農會」的觀念。

農會員工是為服務農民所聘雇，自然也應具有「服務農民」的意願。

因此，會員與員工兩者之間，應相互關切，組織的理想和團體的目標應該能夠而且可以達到的。但是由於農民農場經營的特質和生活情況以及農會組織能力的差異，理論上的關係也受到影響。

農民對於自己農場生產何種農畜產品，採取何種耕作方法，採用何種資材設備，以及如何銷售農畜產品等，均可自行決定。另一方面，農民在擬訂農場經營方針時，受政府的政策與措施，和國內外經濟變動的影響也很大。然而，大部分農民因農場業務繁忙，除非有人從旁鼓勵誘導，使他們參與農會新的目標或業務，否則即使政府措施或農會團體的活動對農民有益，他們也無暇過問，或不知利用。

農會是介於個別農民與政府決策間的橋梁，農民對政策接受情形，可以看出農會所担任角色。另一方面更由於農會發展策略和農會功能的差異，也影响到農民參與農會不能普遍和參與業務活動未能達到相互關切程度。

農民參與農會業務活動尚不普遍

農民參與農會，有經由農會主動吸收誘導參加，和農民主動申請加入兩種途徑。農民參與農會業務活動情形也頗為類似，可分為業務和人際關係兩種途徑聯繫與參與。

一、依業務種類的參與，可分為：
1. 向農會領取肥料，繳交田賦，購買生產資材及生活用品，參加農產共同運銷，銷售農產品委託加工或倉儲。

2. 借貸農業生產或家庭生活資金和存款學息。

3. 農場經營諮詢，接受農業生產新知識、新技能、新品種，新的業務項目和家畜保險業務，市場行情消息。

依據上述業務項目，有些業務農民必須透過農會辦理，如領取肥料，繳交田賦。有些項目未必經由農會辦理，如存放款、販賣農畜產品等。

必須透過農會辦理的項目，如農會能安排有秩序作業簡化手續，便利農民，必能增進農民參與農會程度。未必透過農會辦理的業務，更有賴於農會工作人員的誘導和農民對農會業務的認識與信賴。

二、依人際關係的參與，可分為：

1. 透過聘任人員：

(一) 吸收存款，銷售生產資材或生活用品，農業推廣、四健、家政研究班，示範田、示範農家、義務指導員共同經營組織，病虫害共同防治，參加共同運銷等業務項目，大



剪枝(張啟輝)

體上均由聘任員工主動與農民接觸，誘導農民參與。

(二) 借貸農業生產資金、生活資金、配領肥料、繳納田賦、農政與市場行情、新生產技能、知識、新品種等業務項目的獲得，大都由農民主動或透過聘任職員的協助與農會連繫。

2. 透過選任人員：

除少數農會為擴展業務透過選任人員協助外，大部分水準較高的農民為取得地方農民或個人會員的利益與方便，透過選任人員協助參與農會業務活動。

3. 透過地方上的鄉鎮代表、議員或鄉鎮長。

雖然農會依業務項目或選聘任人員、地



——又大又甜(蔡基經)

因此，農會業務的擴大和推進，常常不得不透過這個部落組織來辦理，經營方針的決定，也或多或少是採部落間利害的調整與妥協的途徑。農會改組成功的另一原因，亦與此有關。

雖然近年來本省工商業發展甚速，社會經濟型態改變極快，但是絕大多數農村仍保持原來的部落面貌和結合基礎，因此，這是政府輔導農會，或農會誘導農民參與農會組織業務活動時，很重要的途徑。

政府輔導農會誘導農民參與農會業務活動的方法很多，大體說來，可分為制度上不斷的革新，組織上的輔導，提供特殊物料、技術和管理的協助和財務的資助。

方人士等關係與農民會員接觸，但是由於時間和業務成績的關係，接觸對象大都只限於較富裕、耕地面積較大，或知識水準較高的一些會員農戶。另一方面，更由於農會業務項目對會員的適用性，農家特性、農場經營特性，會員直接間接參與組織系統情形，業務活動消息溝通是否完全的問題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以致參與農會業務的農民會員並不普遍。即使參與農會業務項目，也由於上述原因，有參與程度的差異。

如何誘導農民參與農會業務活動

本省農村，由居住於一定地區的小生產者，透過地域的連帶關係，廣泛的概括組織，成為地域結合的實體部落，也就是農會基層的農事小組。這是本省農村獨有的特質，因為本省農村是小農經營，小農經濟脆弱，與農業以外部分的接觸少，活動性不大，因此，部落是家庭的生活場所，也是消費場所，維持生活關聯與協力生產的前提，造成部落的結合。再者，本省農業雜異化程度高，產品商品化處理有賴於部落的滙集。

1. 近年來政府健全農會的重要革新政策：
 - (一) 民國三十八年間農會與合作社合併。
 - (二) 協助農會整建倉庫與碾米設備。
 - (三) 農業推廣教育制度透過農會辦理。
 - (四) 建立統一農貸制度。
 - (五) 建立農會等級新勸制度。
 - (六) 促進農會業務經營企業化。
 - (七) 加強農事小組業務活動。
 - (八) 改進農產品運銷制度。

這些制度上的革新，縱然不是本省農會進步和組織健全的唯一因素，至少是最重要的因素。政府健全農會組織和發展業務的結果，使得農會更具服務和幫助農民的功能，具有政策上、組織上、業務上實質的誘導會員參與作用。

2. 組織上的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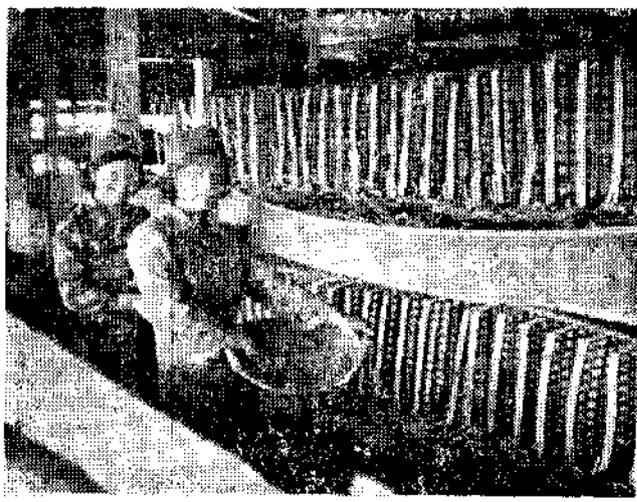
不論是農場共同經營，防治風害，或者共同運銷計畫，農民在組織上除自己農會團體的協助外，尚需外界的支持。如果業務是他們未曾經驗者，他們便可能不明瞭所需具備的組織種類，他們也不能

分析所含的問題。對於所提計畫的可行性也不能正確判斷，所以需要政府組織上的輔導與支援。

3. 提供特殊設備：
地方團體都有意改善某些問題，但往往由於所需材料或設備的缺乏，延誤計畫的進行。如空中噴藥直升機、冷凍庫、高架單軌運輸設備，就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4. 技術和管理的協助：
即使團體行動組織良好，但可能因缺乏技術或知識，或業務管理上所需的技能，遭受困難。諸如目前稻米倉容問題，政府除補助集中型倉庫建造的工經費外，並予以工程設計技術的協助。另一方面，要農會團體發揮組織功能，還需使其瞭解管理技能的重要性，然後，再設法安排素質較高的主管人員和主辦人員的訓練，甚至新進人員的在職訓練。這些方面，幾乎所有農會都需要外界的協助。

5. 財務的資助：
在一般情況下，農民都很樂意在自己農場或有關的計畫中貢獻他們的勞力，甚至金錢。但有些計畫所需的現金成本，遠非他們或農會的財力所能及。因此，許多國家即由中央政府以「補助款」方式



——社農上區(吳曉雲)

，彌補地方或農會計畫所需的部分經費。農復會一直在這一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日前我們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農業生產專業、產業道路等公共設施，均為非常積極與明顯的財務資助方式。

「補助款」的給予，表示政府認定此計畫對地方社區，乃至國民生活有貢獻。而且，計畫多透過農會辦理，對農會業務和功能有多方面的助益，也提高農會的地位，無形中在協助建立農會為農民的活動中心，擴大農民參與農會的領域。

- 一、農會應採取的策略：
1. 培養農會工作人員服務農民的意願；
- 激發員工們「吾愛吾鄉」、「愛護農會」、「

收效(張聯欣)



敬重農民」的觀念和意願，再進一步將這些觀念和意願導入農會業務計畫和活動中訓練工作人員，同時政府在訓練與政策上支援活動之際，亦可鼓勵造成一種服務風氣。總之，意願應在日復一日的賜與愛關係中慢慢培養。

2. 加強農場經營為主的營農指導：

現行以「人」為推動對象的農業推廣，已因農場經營結構的變化，有相當程度的調整。但就誘導農民參與業務活動的增進上，仍嫌不夠積極強硬。應以農場經營為中心指導農家，農場生產過程的技術指導由推廣單位担任，生產所需資金由信用部提供，所需生產資料向供銷部購買，生產品透過農會共同運銷，出售產品所得價款又寄存農會信用部。農場是農民生產活動的中心，經由農場經營活動，增進農會與農民接觸次數，拉近彼此關係。諸如政府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下所倡導的農業生產專業區，各種農作物共同經營，農民參與農會業務活動的程度均較區外農民為高。

3. 傳播業務活動消息，充分與會員溝通：

農會業務項目和活動消息，未能有效的傳播給每一農民會員，是阻礙農民參與農會的主要原因。甚或由於不瞭解，形成農會業務推動的阻力——反對，攻擊或檢舉、投書報界。下面是如何讓農民充分瞭解農會業務活動實況，引起農民參加農會業務興趣的一些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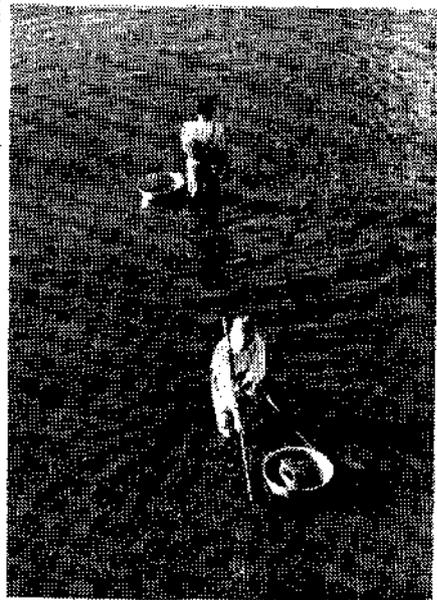
(一) 聘任職員在區位上的分布：農會聘任員工是否分布在每一村莊部落，使得地方農民獲得一個共同從事農會經營的機會，和担任農會業務活動區位消息的傳播者，以及意見溝通的聯絡站。

(二) 加強農會組織系統在農村基層的接觸面：農會在適當的地區(二至五個部落)設置辦事處，擴大農會與會員的接觸面。再以辦事處為基點，加強農會小組業務活動，當可得到更好的成績。

設置辦事處與加強農會小組業務活動，是農會做好向下扎根的必要措施，請各農會特別重視。

(三) 利用各種集會宣導農會業務：利用村里民大

捕現陳雨祥



會、農事小組會議、各種業務講習會、各種推廣組織活動會議，慶祝農民節活動等，宣導農會業務活動與協助或服務農民的經過和事實。

(四) 設立服務中心或服務台：協助農民解決困難事項或疑難問題，甚至可派員協助解決重大困難或變故，以縮短農民與農會間的距離。

4. 充實服務設備，提高服務品質的設施：興建停車棚，設置坐椅、電風扇，並備茶水等，供前來農會接洽公務農民使用，使他們樂意和農會來往。

5. 公共設施：如地區性的集貨場、聯絡農情的村甲農事小組公用電話、農忙托兒所集會場所、農路等。

6. 業務導向：農會應依區域的農產品類別，或參與農會業務活動較少的農家，設計適合需要的業務項目，引導農民參加。另一方面，也需要依農民農場經營方式的改變，配合生產與生活需要，辦理業務，以引導更多農民參與農會業務活動。

7. 建立努力目標、健全農會業務：農會領導人員應建立目標管理，並將農會與員工的目標結合為一，領導農會每一成員協同努力，以啓發自動自發，朝向同一工作目標，減少彼此間的抵觸、隔閡與衝突，消除農會缺失，共謀農會健全發展，增進會員的向心。